

- 一、中國大陸係全球第 2 大經濟體，最大出口國，第 2 大進口市場，其內部政策及發展對全球貿易投資均有重要影響，亦有可觀的商機。本部將持續蒐集中國大陸最新政策，協助業者瞭解其最新經貿及投資環境變化資訊，俾掌握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契機，拓銷中國大陸市場。
- 二、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政策衍生之相關商機，本部 105 年已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多項研究調查，包括：
 - (一)針對中國大陸製造業 2025 年發展、汽車零組件供應鏈、ICT 供應鏈、京津冀節能環保產業、智慧醫療產業進行市場調查，包括各產業市場規模、生產概況、產業發展動向等，以及中國大陸邊境貿易對臺灣廠商影響，俾找出臺灣廠商進入之機會與策略。
 - (二)為使研究成果達到擴散效果，相關資訊將透過外貿協會發行之經貿透視雙周刊、網站及 APP 提供廠商參考，並舉辦成果發表研討會，以及邀請成功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的廠商進行經驗分享，以協助我國廠商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機會。
- 三、依據財政部海關統計，我國產品出口中國大陸仍以中間財為主，105 年將透過下列作法爭取中國大陸市場採購商機：
 - (一)針對中國大陸新興發展階段而我具有優勢且互補之中間財或資本財（如機械設備、汽車零組件、車用電子、建材、安全器材等）籌組專業參展團或拓銷團，辦理聯合拓銷及產業形象推廣活動，如 105 年已參加春季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甘肅蘭州、河北邯鄲及長春臺灣名品博覽會、中國大陸節能減排商機拓銷團、中國大陸電動車及車用電子拓銷團，及本年 10 月將參加秋季中國大陸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 (二)持續拜會中國大陸重要經貿單位邀請其組團來臺，以及邀請陸商來臺採購，如本年 8 月的機械產業聚落採購日及智慧生活產業聚落日、10 月 6 日的全球政府採購大會等。
- (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政府力推創新創業，除了千億元規模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會籌設百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也預計 9 月上線，各級政府單位也配合推動國際天使來台，鼓勵民間企業設立天使投資基金，應積極鼓勵台灣本地的天使與創投家，只有長期在地耕耘，才能真正與台灣創業生態鏈有實質連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5）

許委員對「鑒於近來政府力推創新創業，除了千億元規模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會籌設百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也預計 9 月上線，各級政府單位也配合推動國際天使來台，鼓勵民間企業設立天使投資基金，要求行政院應積極鼓勵台灣本地的天使與創投家，只有長期在地耕耘，才能真正與台灣創業生態鏈有實質連結」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政府為協助國內現有企業重新點燃成長動能，透過國發基金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結合民間投資基金共同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

募資，並期以誘發國內投資、帶動產業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

國發基金為引發民間投資，推動創新產業發展，另規劃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完善資金協助五大創新產業度過在種子期及首輪投資階段資金募集不易之高風險期，且透過國內標竿企業、專業基金管理人及產業、技術、財務、行銷等投資相關人才的協助，進行跨領域整合，以完善五大創新產業生態體系，厚植國內企業全球競爭力。

國發基金另配合政府提振景氣措施，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創業所需資金，以促進國內創業動能。該計畫係結合國內天使投資人與創業者等投資專家，協助創業家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及經營輔導。

綜上所述，政府近來戮力推動創新創業相關投資方案，業已將培養國內投資專才與完善國內創新產業生態體系納入推動方案，後續相關政策推動，將參採貴委員寶貴意見，把政府政策、產業龍頭、資金及育成中心等因素全盤納入考量，並逐步建立正面看待創業失敗之社會價值觀。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提振民間投資、促進產業結構轉型及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6)

許委員對「政府應提振民間投資、促進產業結構轉型及因應人口老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鑒於臺灣經濟目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並採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及提升長期經濟競爭力。此外，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政府亦積極強化留才及攬才，以確保我國能維持量足質佳的人力資源，具體做法如次：

一、激發投資動能

推動「擴大投資方案」，藉由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期於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代產業，厚植成長潛能。其中，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攸關能源、交通及新興產業等各項基礎設施，有助改善生產環境，可帶動民間投資動能，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此外，政府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與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以發揮資金槓桿作用，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二、推動五大創新產業

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政府正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

三、強化留才及攬才